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縣市政府名稱：00市政府
計畫名稱：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-0000學校
計畫補助金額級距：☐未達150萬元 ☒15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 ☐1,000萬元以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內容		核定補助/ 完成發包後金額 (A)	已撥金額 (B)	執行進度 (%) (C)	本次請撥 金額 (D)	截至本次已請撥 金額 (E=B+D)	尚未撥付金額 (F=A-E)	備註
發包部分	業務費			0 (剛發包)	630,000	0	2,100,000	000學校於6/10始完成工程發包。 1.發包金額為300萬元。 2.補助比率70% 3.國教署補助金額為210萬(A欄)。 4.主管機關補助金額為90萬。 5.本次請撥第一期款210萬*30%。(D欄)
	設備及投資	2,100,000	0					
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								
其他補助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主(會)計單位：首長：

備註：
一、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二、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三、發包部分，指本署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四、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五、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